

保費融資批註條款作業規範
(EDPF1)

114/11/17

一、批註效力：

1. 要保人向融資銀行申請保費融資時，應同時向本公司申請附加本批註條款，並同意提供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資訊予本公司。
2.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，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。

二、作業規範：

1. 申辦下列異動時，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，且融資銀行有權不同意：
 - (1) 變更要保人。
 - (2) 變更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(即融資銀行)。
 - (3) 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(含保險金額之變動)。
 - (4) 行使契約撤銷權。
 - (5) 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(如紅利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)。
 - (6) 契約轉換、減額繳清保險、展期定期保險、變更保險期間。
 - (7) 保單帳戶價值提領。
 - (8)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。
 - (9) 保險單借款。
 - (10) 變更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。
 - (11) 變更或取消融資批註條款。
2. 本批註條款終止前，本契約發生無效、撤銷、解除、終止(包含全部與部分終止)或應給付款項(包括但不限於保單紅利及退還保險費等)予要保人等情事，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，並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直接匯入約定帳戶，優先清償融資債務。
3. 如發生保費融資契約所約定之違約情事時，經融資銀行主張保費融資契約全部到期，並通知本公司辦理解約者，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，本契約效力於本公司收受融資銀行通知時即行終止，本公司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直接匯入約定帳戶，優先清償融資債務。
4. 如保費融資保單遭強制執行或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，本公司應於接獲通知或知悉上開情事後，立即通知融資銀行。

三、本批註條款之終止：

1. 要保人於全數清償保費融資債務後，應檢附融資銀行書面同意文件，主動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。本批註條款終止前，本公司仍依本批註相關約定處理。

四、其它：

1. 保費融資專用同意書(滙豐銀行專用)